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一刑事法庭 -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 - CR1-25-0195-PCC

控訴方：檢察院

第二嫌犯：朱飛，男，1975年3月4日出生，持編號C4181XXXX往來港澳通行證，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為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拱北夏灣港二路權興花園19棟102室，現下落不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通知，在上述案卷中，第二嫌犯朱飛被控訴以直接共同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第6/2004號法律第18條第2款結合《刑法典》第244條第1款b)項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倘實際對嫌犯有利，可適用第16/2021號法律第78條之規定。

並須於 2026年3月24日上午9時30分到本法院第一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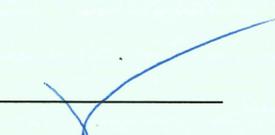
特繕立本告示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2026年3月05日於澳門。

法官


葉少芬

特級書記員


許永榮